

開放文學 – 社會奇情 – 俗話傾談 第二卷

七畝肥田 雍正初年，潮州普陽縣，來得一個新官來做知縣，辦事甚明白。普陽縣內村民有一人姓陳，名智，生下二子，長子陳亞明，次子陳亞定。幼年之時，同讀書。長大之時，同耕種。兩人相親相愛，及至各娶妻後，分開財產，別宅而居。其父陳智死後，剩有肥田七畝，本來係父在生之日，作口食之田。及父死後，兄弟相爭，親族不能解散，兩相結訟。

告到縣官，官問其點樣原由。亞明曰：「此田當日父親應承交與我耕種。」遂呈分單簿出來，內寫字云：「老人百年之後，此田交與長孫收領。」亞定曰：「兄雖係有分單，我亦有執照。父親臨病之時，見我服侍得佢周至，話我孝心，父在牀頭，親筆寫云：七畝餘田，交與亞定永遠耕管。」亦將執照呈上。官曰：「照講起來，你兄弟俱著，總係你父親唔著。當取你父棺破開，問其何解，如此反覆，致你兄弟相爭。」亞明、亞定默然無語。官又曰：「田土小事也，兄弟爭田大惡也，我不能斷。你兩人各伸一隻腳來，兩腳合埋用夾棍夾之，能忍得住不言痛者，則田歸你咯。但不知你兩個左腳痛呢？右腳痛呢？左右惟你自家揀擇，我不能勉強。你兩人各伸一隻不痛之腳來。」亞明、亞定曰：「俱痛也。」官曰：「奇哉！兩腳真無不痛麼？你之身猶你父也，你身之看左腳，好似你父之看亞明也，你身之看右腳，好似你父之看亞定也。你兩腳尚不肯捨其一，你父生兩個仔，肯捨其一麼！此事須他日再審。」叫差役拿鐵鏈一條來，將亞明亞定各鎖住一隻腳，封其鎖口，不許私開。使他兩人同凳而坐，同席而食，同牀而睡，同起而行，大便小便兩相同去。如此親密，片刻不能相離。更使人觀他兩個動靜詞色，每日來報。

初之時，兩兄弟好似忿忿不平，總無言語。背面側坐，一個向東，一個向西，至第二日，則漸漸相向，對面而坐。第三日，則垂首低眉，兄歎一聲曰：「悔不聽房長之言。」弟歎一聲曰：「悔不聽舅父之勸。」第四日，兩兄弟相與講話矣。晚餐同席，兄弟勸飲勸食矣。差役將此情景報官，官知其有悔心也。

第五日，叫差牽亞明、亞定上堂。官問：「你兩人有子否？」亞明曰：「我有二子，約十七八歲，有的十三四歲。」亞定曰：「我亦有二子，其年紀與兄之子亦相上下。」官叫差役捉其四子俱來。官叫亞明、亞定謂之曰：「你父不應生你兄弟兩人，是以今日至此。假使單生你一條身，田宅皆係己所獨得，何等快樂！今你亦不幸，兄弟各有兩子，他日長成相爭相奪、欲割欲殺無有了時，深為你等憂之。今本縣代為思慮，預為之計，你兩人各留一子足矣。亞明居長，留長子，棄去次子可也。亞定居次，留次子，棄去長子可也。」命差役將亞明次子、亞定長子押去養濟院，交與乞食頭做親男，來取執照，收領存案。

彼乞食之人，無田可耕，有何爭法。獨留一人，他日得免於禍患，豈不省事便宜麼！」亞明、亞定聞此判斷，心慌起來，伏地叩頭，啼哭曰：「太爺！太爺！我不敢咯。」官曰：「你話不敢，何也！」亞明曰：「我知罪咯。願讓田與弟，至死不復爭。」亞定曰：「我不敢受，願讓田與兄，終身無反悔。」官曰：「你兩人未必真心，我不敢信。」兩人叩頭曰：「真咯，真咯，若係假心，天誅地滅。」官曰：「你兩人或者真心，你兩人之妻未必肯讓。你兄弟歸家與老婆斟酌，過遲三日再來定讓。」由是兄弟放回。

是晚，亞明對妻說知，妻曰：「我至好係第二個仔，又精靈，又好相貌，我至中意佢。包佢做官得時新樣呀！將我個仔來分過乞食佬，我的仔有咁下賤，但得咁曉判斷。我遲日去見佢，問佢做官點樣解法。」亞明曰：「太爺一解過我知咯，我又想過咯，都係自己唔著。你遲日去見官，共二孀上堂，唔好講惡氣。你若恃嘴刁，唔肯輸服，但將你兩孀姆，一人鎖住一隻腳，個陣要你兩個同牀同席、同坐同眠，往則同行，企則同立，了不得咁牽纏，了不得咁費事。此時你知怕咯。」妻曰：「我咁佢鎖。」亞明曰：「你唔肯鎖，官喝差打你。」妻曰：「佢的板子得咁使。」亞明曰：「你估板子使了嗎？藤鞭使，夾棍使，枷又使，鎖又使，隨你中意個樣，有個樣。」妻曰：「我今年四十一歲，未曾見過官，我唔曉怕佢。」亞明曰：「唔怕官，總怕管呀。你唔怕，我怕咯。你兩個仔，如今押在差房，嚇得面青青，魂都有了。」妻大驚曰：「點算呀！撞板咯！嚇死我兩個仔咯。即流眼淚怨丈夫曰：「乜你先時，唔話過我知呀？」亞明曰：「你估衙門係花廳麼，重要話你知，唔怪得你淨曉快活。」妻曰：「我見你初去告官之時，講得咁豪氣話呢！咁場官司定必贏恒七畝肥田，拿手可得歸來，燒紙還神，請親族來飲，遇個朝飲了兩壺燒酒，重更精神，得意揚揚，托睡鋪落口。我以為你到衙門，原差佬要恭敬你，奉承你，請你飲，請你食，太爺要陪你坐。因你話告官，我估如子女稟告父母，子姪告父叔，無拘無束。企亦得坐亦得，隨隨便便，咁樣告法。見你又話去打官府，我估太爺唔遵你講，你就捉住官府來打。你又好力，官府怕你，就要依你，你就拿手得此肥田，所以我日日歡喜。誰不知官府打你，唔係你打官府，實在白白去到受苦。早知咁苦，何不忍讓三分。」亞明聽完，又見可惱，又見好笑，不覺拍枕罵曰：「你個蠢婆，就係眼前之事，一毫不知，要你何用！」妻曰：「官府衙門眼所不見，婦人不曉情，有可原。家中兄弟，日在眼前，男子不明，亦屬欠解。你今為爭田之故，致我之仔分離。講甚麼肥田，我作佢係海夕一浮沙，高山岩石而已，有何用呀！明日即時要去，帶我仔歸來。」亞明曰：「我之與你商量正為此也。」

又到亞定，是晚與妻講及將官判斷說話，現今兩仔押！住差房，聽我夫妻主意。妻曰：「我勸你勿去告官，你偏偏要去，好好聽叔伯排解，兄弟各得一半，豈不省事。無奈你『兩個兄既不從弟，弟亦不順，致今日公堂對審，失禮於人。為何你做男子總不見丑呢！我自己對人亦覺失愧。你只知利欲薰心，不顧倫理，誰不知你行前，人指後，話你等豬要你親身同去，大家言明。」妻曰：「我豈有愛田而不愛仔麼？我個大仔將近成人，可以幫得手。唔講話七畝肥田，就係千兩黃金，當作廢鐵。明早即要到官門，望嚇我仔。伯娘唔去，我自己都要去咯。」

第二朝，亞明妻郭氏，亞定妻林氏，請同族長陳德峻陳朝義，到官門當堂求息。郭氏、林氏兩孀姆相扶攜，跪案前，伏地涕泣，請自今以後永相和好，皆不受田。亞明、亞定，定亦位曰：「我兄弟愚蠢，不知義理，有費太爺一番教訓。今如夢初醒，慚愧欲死，悔之無及，我兄弟皆不願受此田。」官曰：「不要此田，如何安置？」亞明、亞定曰：「願將此田送入寺門，作買香油敬佛。」官拍案罵曰：「可惡！可惡！此不孝之甚者也。講到送入寺門便當用大板打死你。你父一生辛苦勤儉艱難，然後得此肥田，為子孫之計。未明白之前，相爭相告；既明白後，則又送與和尚坐食安居。你父之心在九泉下，豈能閉目麼！為兄則當讓弟，為弟則當讓兄，弟兄不受，則當歸之於父。今以此田為你父嘗業，兄弟輪流收租，為每年春秋二祭之用，子孫世世永無爭端，豈不極妙？」於是族長及亞明兄弟夫妻皆叩頭稱善，歡喜而去。

是晚兄弟歸家，殺雞買肉，拜了家神父母祖先，一齊所請。

然後一家暢飲，大樂團圓。第二日，再辦海味嘉肴，豐筵滿席。

弟敬其兄，兄敬其弟，子姪奉勸叔伯，叔伯亦勸子姪，孀姆亦共相勸飲，喜色融融，親愛百倍。由是鄉村之間，有言禮讓者矣。